

## 110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現金及約當現金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誤列示於此項，亦未揭露受限制情形。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存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揭露各類別存貨帳面價值。</li> <li>2. 未適當揭露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之事件或情況。</li> <li>3. 部分製成品淨變現價值以成本為估計售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AS 2「存貨」第 36 段(b)。</li> <li>2. IAS 2「存貨」第 36 段(g)</li> <li>3. IAS 2「存貨」第 6 段。</li> </ol>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有誤。	IFRS 9「金融工具」第 4.1 段。
商譽及資產減損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質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未於附註揭露。</li> <li>2. 非流動資產如留抵稅額未依規進行減損評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之 2。</li> <li>2. IAS 36「資產減損」第 8 段。</li> </ol>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廠房，惟廠房內相關裝修工程等未同時除列，且耐用年限與現有租約或經濟實質有明顯差異。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 56 段。
關係人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未考慮實質關係。</li> <li>2. 未完整揭露關係人名稱，致未揭露相關關係人交易；或已揭露為關係人，惟未揭露與該關係人間之交易。</li> </ol>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第 18 段。
收入認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從事為客戶居中安排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交易，未依交易實質評估是否為代理人身分，致未將該等收入採淨額法認列。</li> <li>2. 未依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認列銷貨收入。</li> </ol>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2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3 目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第 31 段、第 B36 段。
財務報告表達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董事會通過簽訂擴廠工程，未於附註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揭露，亦未於「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揭露。</li> <li>2. 部門財務資訊之產品別收入揭露金額有誤。</li> <li>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漏揭露所持有之公司債及基金受益憑證。</li> <li>4.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附表，漏揭露被投資公司之「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li> <li>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漏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li> <li>6. 將屬「存貨」之項目誤分類為「預付款項」或「合約資產」。</li> <li>7. 未將屬同一工程案件產生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表達；或未將已收貨之預付貨款與應付帳款沖轉，致資產及負債同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li> <li>2. IFRS 8「營運部門」第 32 段。</li> <li>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li> <li>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li> <li>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7 目。</li> <li>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11 款。</li> <li>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關於合約資產之定義及第 105 段、第 BC317 段；「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關於資產之定義(第 4.3 段至第 4.25 段)及負</li> </ol>

110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p>虛增。</p> <p>8. 未揭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已信託移轉予他人或受有限制。</p> <p>9. 財務報告「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註揭露資訊有所誤植。</p>	<p>債之定義(第 4.26 段至第 4.47 段)。</p> <p>8.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 IAS 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第 74 段。</p> <p>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p>
<p>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p>	<p>1. 公司(或其子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下列未符規定之情事:</p> <p>(1) 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允許貸與期限得依實際需要延長展期,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p> <p>(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前開國外子公司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未明定其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若有展延規定,應明定展延次數及每次展延期間)。</p> <p>(3) 未訂定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4) 未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資金貸與限額。</p> <p>(5) 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未包括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或前開國外子公司對母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以母公司之淨值為計算依據,未以資金貸出企業之淨值據以訂定限額。</p> <p>(7) 公司所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係授權董事長得於一定額度內先行核准該筆資金貸與,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2. 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實際辦理情形,有下列未符規定之情事:</p> <p>(1) 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將資金貸與他人貸放期間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期限屆滿後經董事會展延而未以實際金流償還借款。</p> <p>(2) 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因公司營運虧損淨值下降或因與其業務往來金額下降,導致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超限。</p> <p>(3) 資金貸與他人超過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資金貸與期間或額度。</p>	<p>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1) 第 3 條第 2 項。</p> <p>(2) 第 3 條第 4 項及問答集第 12 題。</p> <p>(3) 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p> <p>(4) 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5) 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 目。</p> <p>(6)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問答集第 9 題、第 11 題、第 12 題。</p> <p>(7) 第 14 條第 1 項。</p> <p>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1) 第 3 條第 2 項及問答集第 39 題。</p> <p>(2) 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3)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p> <p>(4) 問答題第 37 題。</p>

## 110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常見缺失彙總表

缺失事項	違反法規或會計準則
<p>(4) 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已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惟未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p> <p>3.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已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第 22 條及第 25 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標準，惟未依規定辦理。</p> <p>4.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公告揭露資訊有誤。</p>	<p>3.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及第 25 條。</p> <p>4.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1 條及第 24 條。</p>

註：本表所述缺失事項及改進之依據，係以審閱當時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及法規辦理，爾後財務會計準則或法規有修正時，應適用新規定辦理。